

**原文：****英文**

**日期：****2021年8月31日**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2021**年**8**月**30**日至**9**月**3**日，日内瓦**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

经委员会通过

关于议程第2项的决定：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提出的建议，并在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的附议下，委员会以鼓掌方式一致选举澳大利亚的伊恩·戈斯先生为2020-2021两年期的主席，牙买加的莉莉克莱尔·贝拉米女士、芬兰的尤卡·利德斯先生和南非的约纳·塞莱提先生为副主席。

关于议程第3项的决定：

通过议程

主席提交作为WIPO/GRTKF/IC/41/1 Prov.2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得到通过。

关于议程第4项的决定：

通过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主席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WIPO/GRTKF/IC/40/20 Prov.2）供会议通过，报告草案得到通过。

关于议程第5项的决定：

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促进土著人民及其原始知识发展协会（ADACO）、弘扬喀麦隆各行政区文化遗产协会（AVP3C）、祖先土地委员会（CTA）、施维阿尔无国界基金会（FUNSSIF）、Kosodum福祉私营有限公司和为贫困儿童照亮道路（VED）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

关于认可世界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协会（APPAM）与会的审议被推迟到委员会下届会议。

关于议程第6项的决定：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41/3和WIPO/GRTKF/IC/41/INF/4。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和私营实体为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委员会还忆及2019年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鼓励委员会成员考虑其他替代性筹资安排。

关于议程第7项的决定：

向大会提出建议

委员会商定，建议2021年产权组织大会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至2022–23两年期。委员会还商定向2021年大会建议2022-2023年任务授权条款和工作计划的内容如下：

“产权组织大会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重申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些议题的不同性质，并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同意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具体如下：

1. 委员会将在2022/2023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继续加快其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文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
2. 委员会在2022/2023两年期的工作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主要侧重于缩小现有分歧并就核心议题[[1]](#footnote-2)达成共同谅解。
3. 委员会将基于开放和有包容性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d）项所述的循证法，在2022/2023两年期采用下表所示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计划将规定委员会在2022/2023年举行六届会议，包括专题、跨领域和回顾会议。委员会可以成立特设专家组，处理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性议题[[2]](#footnote-3)。此种工作组的结果将提交委员会审议。
4. 委员会将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WIPO/GRTKF/IC/40/6、WIPO/GRTKF/IC/40/18、WIPO/GRTKF/IC/40/19和主席案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例如开展或者更新各项研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国别经验案例，如国内立法、影响评估、数据库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委员会成立的任何专家组和计划4下所开展相关活动的产出。请秘书处继续更新有关数据库工具和活动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现有公开制度的各项研究和其他资料，争取查明任何差距，并继续收集、汇总并在线提供国家和区域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保护专门制度的信息。各项研究或额外活动不得拖延进展，也不得为谈判设立任何前提条件。
5. 要求委员会在2022年向大会提供一份截至当时其工作情况的实况报告以及最新可用的案文，附上建议，并根据（a）项中所反映的目标，在2023年向大会提交其工作的结果。大会将在2023年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案文的成熟度，包括就目标、范围和文书性质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就召开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作出决定。
6. 大会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IGC的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 工作计划–六届会议

|  |  |
| --- | --- |
| 指示性日期 | 活动 |
| 2022年2月/3月 | （IGC 42）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会期：5天 |
| 2022年5月/6月 | （IGC 43）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会期：5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
| 2022年9月 | （IGC 44）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e）项提及的可能建议会期：5天 |
| 2022年10月 | 产权组织大会实况报告，审议建议 |
| 2022年11月/12月 | （IGC 45）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会期：5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
| 2023年3月/4月 | （IGC 46）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会期：5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
| 2023年6月/7月 | （IGC 47）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回顾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提出建议会期：5天 |
| 2023年10月 | 产权组织大会将回顾取得的进展，对案文进行审议，并作出必要的决定。” |

回顾2019年产权组织大会作出的有关决定，委员会还建议2021年产权组织大会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指出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已经耗尽，鼓励成员国考虑向基金捐款，并请成员国考虑其他替代性筹资安排。”

关于议程第8项的决定：

任何其他事务

未就此项开展讨论。

关于议程第8项的决定：

会议闭幕

委员会于2021年9月1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2、3、4、5、6和7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21年10月15日之前，将编写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通过。

[文件完]

1. 核心议题除其他外包括（如适用）定义、受益人、客体、目标、保护范围，以及何种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权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保护，包括审议例外和限制及与公共领域的关系。 [↑](#footnote-ref-2)
2. 专家组将具有均衡的地区代表性，并采用有效率的工作方法。专家组将在IGC会议期间开展工作。 [↑](#footnote-ref-3)